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0982执恢67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海涛，男，1978年1月4日生，汉族，住新泰市楼德镇府前街120号，身份证号码：370982197801042737。

被执行人：王磊，男，1987年2月8日生，汉族，住新泰市新汶矿业集团勘探公司宿舍6幢608室，身份证号码：37098219870208503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海涛与被执行人王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2016)鲁0982民初507号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于2022年9月6日立案执行，本案执行标的为100000元及利息、诉讼费等费用。

本案在执行中，因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王磊的抵押财产进行处置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磊的抵押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田烈军

审 判 员 薛 伟

审 判 员 王维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龙

